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及更新資料。

背景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在中國成立四家額外附屬公司，以促進及進一步擴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應對額外市場需求及亦提高目標集團對不同地點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之管理效益。成立四家額外附屬公司將以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撥資。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成立四家額外附屬公司後，湖州金寓宏已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兩家有限公司，即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湖州卓安」）及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嘉興卓凡」），而剩餘兩家附屬公司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辦理中。

成立四家額外附屬公司被視為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即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一致，及賣方向本公司提出的代價在成立四家額外附屬公司後應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湖州金寓宏之四家額外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釋義將按下列方式修改為包括四家額外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指「於目標重組完成後，湖州金寓宏、寧波金寓宏、紹興金寓宏、湖州卓凡、寧波卓領、紹興卓領、嘉興金寓宏、湖州卓安、嘉興卓凡將由中國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及本公司不時成立及／或批准成立的中國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四家額外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湖州卓安及嘉興卓凡為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

其他兩家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辦理中，均亦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仍屬準確且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